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20执恢147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奉公路851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程 。

被执行人：王 ，女， 汉族，住上海市南汇区 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与王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王 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2)沪0120民初3454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 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海马路4333弄215号9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沈 燕 明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兼书记员

王 志 文